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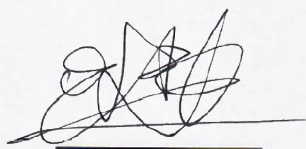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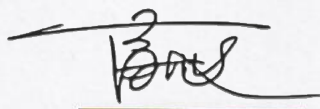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吕廷杰



雷世文



李明高

2020年11月24日